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由於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分支機構，而中國電科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

主要事項：： 本公司將於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生效期間內不時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光纖產品

生效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銷售光纖產品之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通常監察單模光纖產品的平均市價及定期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進行查詢，以獲得有關單模光纖產品及相關產品市價的最新更新資料。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796,300	10,000,000

附註：二零二一年歷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中標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供應單模光纖產品。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就彼等預計二零二二年度對單模光纖產品的需求而進行的溝通，以及收到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有關本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質量的積極回覆，本集團預計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對單模光纖產品的需求穩定增長；及
- (iii) 二零二一年末光纖產品市價較二零二一年初已有較大提高，且二零二二年單模光纖產品的預期平均市價較二零二一年末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因而本集團亦將提高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供應單模光纖產品的數量。

訂立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為中國最早從事光通信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應用的研究所之一，擁有國家軍用及航天級標準生產線、研究實驗室及工程技術中心，本集團相信，透過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供應單模光纖產品可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光纖行業的聲譽及知名度，並為其光通信業務吸引新的潛在客戶及拓闊本集團客戶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獲取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獲提供單模光纖產品的價格及定期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手冊載列之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藉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所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本集團、中國電科及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科的分支機構，擁有國家軍用及航天級標準生產線、研究實驗室及工程技術中心，主要從事光通信、傳感器及處理相關設備及產品的研究及製造。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裝備、網信體系、產業基礎、網絡安全等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分支機構，而中國電科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八研究所，為中國電科於中國成立的分支機構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供應單模光纖產品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集團」	指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與本公司根據中國電科第八研究所框架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